附件1

**艺术学院认定的重要艺术场所**

艺术学科成果确认时所称“在国内外重要艺术场所举办个人或团体艺术展演”界定如下：

（一）国际重要艺术场所

世界各国所属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画廊、歌剧院、舞剧院、大剧院、音乐厅等，具体级别由院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

（二）国内重要艺术场所

1.国家级：国家大剧院、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中国画院、中央电视台等行政级别等同于副部级及以上具有国家级影响力的艺术场馆。

2.省部级：文化旅游部、中国文联等所属各省(直辖市)大剧院、歌剧院、舞剧院、画院、美术馆、博物馆、音乐厅、省级电视台、或获批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内的艺术场馆，或中国十大音乐学院或中国十大美术学院。

3.兰州大学场馆：

A类场馆：博物馆、本部大学生活动中心、闻欣堂、闻韶楼美术馆、闻韶楼音乐厅。

B类场馆：积石堂、昆仑堂、天山堂、秦岭堂、至公楼。

4.地市级艺术场馆

5.其他专业艺术场馆